

#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 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篇一

### 第一章 总则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 (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 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

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篇二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传真/电话：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传真/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宜(宾)---庆(符)一级公路bot项目联合开发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1、项目名称：新建宜宾至高县庆符一级公路

2、项目概况：高县对外交通运输主要依靠公路，现有的宜高路是省道s206的一段，技术标准为二级，路面为水泥路面，现有交通量已达到8000辆/日，目前该公路的技术状况已不能满足高县、筠连两县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随着储量达30亿吨的筠连煤田的开发，每年新增运输量近1000万吨，新建宜庆路的要求十分紧迫。

3、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工期：全部建设工期预计为2年

6、投资估算：总投资6.72亿元(高县交通局\_\_\_\_\_年核定)。

7、市场效益分析：估算公路建成后年过路收费收入达0.9亿元，投资回收期为9年。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19.37%，大于社会折现率12%。(据测算\_\_\_\_\_年通行量达8674辆/日)。

1、合作性质：股份合作，甲方以现金(汇票)2亿人民币、乙方以现金(汇票)400万人民币注入作为前期启动资金。

2、成立项目公司：待双方资金(汇票)同时到位宜宾指定银行时，待取得高县政府相关人员授予业主权书面承诺后，立即成立项目公司，双方所占股份比例为甲方60%，乙方40%，董事会成员派出为甲、乙，董事长由甲方代表出任，总理由乙方人员出任。

3、分工协作：

4、人员管理：项目公司聘用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或双方推荐，原则上推荐人为被推荐人的工作情况负责。乙方负责本项目公司所有聘用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

5、利益分配：项目收益按项目公司股份比例分配。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保证落实本项目前期资金2亿人民币(汇票)的合法、真实，监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监督项目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权利按照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股份比例享受项目收益。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保证在前期资金到达宜宾指定银行之日起一个月内取得本项目的业主权，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及管理，同时负责本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工作。有权利按照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股份比例享受项目收益。

双方在本项目前期合作中，甲方保证相关票据的真实、有效；乙方保证在前期资金到达宜宾指定银行一个月内取得本项目的业主权。各方如在本协议项下条款发生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200万元整，同时撤出投入资金，终止本协议。违约金从双方前期注入资金中扣除。

1、乙方承担甲方前期资金贴息款，以月息2%进行日计，直至该项目取得首笔资金收入为止(含施工保证金)，贴息款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从前期投入的400万资金中支付。

2、在取得该项目业主权后，双方投入的前期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不得撤出，仅用于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3、本项目正式开工后，双方均可落实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原则上选取成本最优之后续资金。

4、双方所签署之后续详细协议及成立项目公司章程均按本协议项下条款为准，各方不得随意擅自修改。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因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后无法解决，可上诉至各自管辖地法院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为更好地加强双方的服装加工合作，经双方协商，就今后的服装加工业务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具体操作方法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负责订单生产的下达，面、辅材料的组织、运输及资金的筹集运转。

2、乙方负责订单的组织生产、加工，及技术监管。

1、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应保证有30万件棉衣（每月不少于2万件）的生产订单量。违者，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从加工费中结算。

2、甲方组织的面辅料必须提前十五天进入乙方指定的加工点仓库。如影响到乙方加工点的生产，每影响一天，赔偿乙方误工损失费5000元。

3、生产出的成品以10天左右出一批。但甲方应保证在乙方的生产线中有1.5万件的面辅材料。否则不能出货。

4、乙方负责订单的生产计划调度、加工中的相关事务处置以及质量管控。

5、产品质量以甲方提供的样衣为主、技术资料为辅。甲方如需更改，应以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可进行。如在生产过程中突然修改，在通知之前已经生产的则无法修改。

6、大货生产后，甲方应派员检视。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材料通知。产品出厂时，甲方负责检验。产品一经离开生产点，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

7、面辅材料的损耗，以正常单耗外加5%计算。

8、面辅材料的单耗，甲方应通知乙方。如乙方无异后就可开始生产。

9、面辅材料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指示后方可继续生产。

10、甲方指定先生为具体操作人，乙方指定贾莉生生为具体操作人。

1、甲方负责带款提货，提前一天将货款打至乙方指定帐务。

2、乙方所报的价格为裁剪、缝制、初剪线头的加工价格。不含线等辅料。

3、若需半成品印花、绣花等，乙方负责在生产点组织，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一款应不能少于2件。实行一款一价。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的附件，各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4、若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第三方的生产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篇四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由本站会员“帅的被刀砍”投稿精心推荐，小编希望对你的学习工作能带来参考借鉴作用。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协议书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签订签订协议书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想写协议书却不知道该怎么请教谁？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小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根据甲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董事会决议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新公司名称、注册地及注册资本

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

## 二、新公司的企业性质

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三、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甲方以其拥有的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使用期限为\_\_\_\_\_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元(具体以\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准)，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 四、出资时间及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亦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达新公司银行账户。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新公司缴纳尚未出资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五、新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_\_\_\_\_。



## 六、新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甲/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三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如果还不能满足你的要求，请在本

站搜索更多其他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范文。

公司股东协议书范文

出资协议书

出资协议书范本

##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篇五

身份证\_\_\_\_\_

住址\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_\_\_\_\_

住址\_\_\_\_\_

一、甲乙双方共同自愿合伙经营(店名) (地址： )，前期预需投资\_\_\_\_\_万元整，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万。各占投资总额的50%，比例为5：5。如前期投资不足，需扩大投资仍按原比例进行投资(具体数目以账面为准)。店内所有财产为双方共有，比例为5：5。

二、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以乙方名义办理《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登记等，并注册为企业负责人。

三、合伙双方本着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宗旨精诚合作。店内盈余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配即5：5(除去一切费用后)。店内债务同样按照各自投资比例(5：5)负担。

四、经营职责：共同经营中，由甲方负责进货支出和费用支出，（费用有：人员工资，各种招待费，房租，消耗用品等）即现金管理（建立专用账户）。任何支出由乙方确认后签字入账。

由乙方负责店内经营和货物管理，即账目管理。乙方必须把当天营业额全额交予甲方用于各种开支，并结算当天的营业利润一并交予甲方入账。任何一方不得在店内取走现金和货物，如需取货必须现金结算并做好记录。经营中，甲乙双方对未经对方同意赊销出去的货物，由经手人（三个月内）负责全额收回，造成损失，由经手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五、盈余结算：店内盈余每半年（盘货）结算一次，除去一切开支后按约定比例分配，在结算中如出现应有现金与现有现金不符，由甲方全额赔偿。如出现应有货物与现有货物不符，由乙方全额赔偿。

六、过期货物处理：在经营中乙方负责盘查店内预过期货物，需提前6个月和3个月提醒甲方知晓，并作好记录共同处理，处理不掉按正常损耗于店内核销，如未通知甲方和未作好记录的过期货物由乙方全额赔偿。

七、纠纷处理：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共同经营的情况下，由双方共同协商（签署另外协议），可将本店交于一方经营，经营方应按期支付另一方一定的经营利润，（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以年结算支付。经营中选择经营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本店，如造成损失由经营方全额赔偿另一方，并视转让无效。

八、退伙：合伙人可自由退伙，依据合伙开店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赔偿事宜做好财产、债务分割并签订退伙协议。如转让股权必须转让给合伙人，不得转让第三方（如转让第三方视为无效转让）。如协商不成，可诉诸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出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有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 \_\_\_\_\_

伙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